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9 年 11 月创业板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63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增发新股不超过 2,600 万股。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次创业板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6.5249 万股,增加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65,24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934,337.00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为：发行价格人民币 40.46 元/股，发行新股 1,606.524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999,974.54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49,999,974.5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0,829,327.5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170,647.00 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 16,065,24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93,105,398.00 元。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9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649,999,974.54
减：承销费、保荐费	37,264,150.94
募集资金	612,735,823.60
减：发行费用	3,565,176.60
募集资金净额	609,170,647.00
加：存款利息收入	5,512,637.17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45,863,530.30
减：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25,443,019.86
减：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0,787.80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3,355,946.2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25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人民币 71,306,550.16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及关于聘请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的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自 2018 年 11 月 18 日起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安信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招商证券将承接原安信证券对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54,335.59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44050177780800002906	2019.11	614,150,917.94	211,884,649.0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	140140190010015233	2019.12	0.00	201,059,605.01	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027319200600169	2019.12	0.00	29,366,494.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635372641200	2019.12	0.00	101,045,197.38	注[3]
合计			614,150,917.94	543,355,946.21	

注1：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及招商证券分别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注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人民币 7,130.66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44.3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55 号《鉴证报告》。经 2020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置换工作已于 2020 年 5 月实施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超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陆续投入，目前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917.06				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0.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其中: 2020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6.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9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4.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		60,917.06	60,917.06	4,586.35	7,130.66	11.7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917.06	60,917.06	4,586.35	7,130.66	11.7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投资资金小计										
合计		60,917.06	60,917.06	4,586.35	7,130.66	11.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44.3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55 号《鉴证报告》。经 2020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 2020 年 5 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理财尚未赎回金额为 2.5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